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论证、沟通，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于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7年12月1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孔祥云、曲咏海、陈英革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